

#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2014〕24号

##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招收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审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招收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审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第十三届学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招收优秀 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审核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生招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申请审核制”是指学校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审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申请审核制”包括个人申请、研究生院资格审查、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综合能力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长会议审批四个环节。

**第三条** “申请审核制”招收的博士生占用当年度教育部下达给学校的博士招生计划，其中“申请审核制”拟录取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总招生计划数的10%。“申请审核制”当年度的拟招生专业及拟招生计划数由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长会议审议后，由研究生院发布。

## 第二章 组织形式及职责

**第四条** “申请审核制”采取学校和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分级管理，以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为主体。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申请审核制”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协调总体工作的流程。

**第六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以委员会主席任组长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申请审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本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

### **第三章 个人申请**

**第七条** 报名人员须符合下列报名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任何考试舞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我校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四）攻读方式原则上为非定向，在读期间全脱产学习。

（五）曾获得校长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者。

（六）基础理论扎实，已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无补考，总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大于等于450分。

（七）符合所报考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于创新能力、科研能力等方面的业务具体要求。

**第八条** 入学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如下申请纸质材料：

（一）报考登记表及考生简历（基本情况、从本科学习开始的学习经历和科研经历）；

（二）政治思想审查表；

(三) 体检报告(指定到福建省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体检);

(四) 2 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

(五) 身份证复印件;

(六) 本科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应届硕士生证明;

(七)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成绩主管部门公章);

(八) 硕士论文主要成果及详细摘要;

(九) 其它材料(能证明考生科研水平、临床水平的各种证明材料,如发表论文清单,科研课题标书,获奖证书等)。

(十) 根据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

**第九条** 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对报考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可参加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综合能力审核。报考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一经发现伪造并核实,取消考试资格或取消学籍。

## 第四章 审核与录取

### 第十条 审核流程

#### (一) 学科初审

由学科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英语能力、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综合初选结果,按差额复试的原则,提出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名单。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可根据报考导师生源情况提出调整导师意愿。

#### (二) 学科复审

学科或专业组成专家组担任考核工作（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 3 人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对进入复审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 **第十一条 审核办法**

（一）专家组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审核。考生做工作汇报包括以下内容：本人简介、在硕士阶段的学习和工作情况、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思路和开展计划，时间15-20分钟左右。

（二）审核结束后，专家组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审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外语及两门业务课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所有审核内容各单位都应有可以复查的审核记录材料。

（三）审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 **第十二条 审核内容**

#### **（一）专业素质和能力审核**

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人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形式的审核方式，以充分考察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可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

#### **（二）综合素质审核**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

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 **第十三条 录取**

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确认后，上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后，经公示后作为当年录取博士研究生上报。

## **第五章 培养与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申请审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

（一）培养方案：“申请审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一致；

（二）学制与学习方式：“申请审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三年，必须全脱产学习；

（三）中期考核：对以“申请审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以统招博士考核方案进行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发表学术论文：毕业时，需已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需达 4.0 以上(含 4.0,鼓励发表 1 篇 4.0 以上 SCI 论文)。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如与教育部等上级主管部门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者，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